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中央常務會議選任宋子文為國民政府委員兼行政院副院長，又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視察員條例。

◎工商部駐滬辦事處召集上海商界、金融界代表討論金費問題，結果：(一)廢兩改元定七月一日起實行，(二)禁止現金出口案，保留；(三)對金業交易所有相當取締，並議請政府酌量減免出口稅，便利交通運輸，切實發展國產。

◎上海附近之內河交通為冰阻斷，中國全部，一月來均受到天氣奇寒之影響。

◎首都廢約會有請中央宣布伯力會議紀錄無效及撤銷廢運升之決議。

◎日使重光葵訪王正廷宋子文，催速決寧漢案及各地罷工問題，並作非正式之修約談判。

◎石友三馬鴻逵赴開封與韓復榘有所商議。

◎中東路局擬接收哈埠電報電話局，該局因未奉命令，未移交。

同 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自本年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盤金及類似

盤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

◎由俄被釋回國之前哈爾濱警備司令梁忠甲，奉令仍回滿洲里辦理善後。

◎海拉爾秩序已恢復，都統貴福，交涉員趙仲仁同返任。貴福表示，呼倫貝爾有自治必要，並非妄行獨立。無論青年黨或舊派均望施行善政。

◎閻錫山在太原總部召集會議商晉鈔兌現事。擬令禮戴文回京，與財政部商未付軍費及豫局善後等財政問題。

◎日使重光葵在京謁胡漢民譚延闓王寵惠並受聘主席招待後，即回上海。前代日使堀內由北平攜日政府最近訓令南下。日政府已委定重光瀨內上村等七人為修訂中日商約之委員。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公布民事調解法，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起用靳雲鵬為軍事參議院上將參議。

同 十八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在上海向新聞記者談話，謂：國定新稅則將暫緩實施（施行新稅則草案已由行政院送中政會外交組審查）。

◎上海各國商會對海關徵金問題互相交換意見，頗持反對態度。惟各國輿論及政府尙諒解中國財政當局之苦衷。紐約方面且有「於清償國債大獲其益」之言論。

◎立法院通過國際勞工大會之最低工資公約，及修正省府組織法草案。中希通好條約外交委員會審查。

◎閻錫山張學良電商遼晉提議。

◎改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交涉已有進展，雙方提案併訂十條，各項問題大致議妥。

◎北平使團中聯合抗議反對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提議已打銷，決定由各國各自交涉，惟約定標準三項：(一)逐漸撤廢可以容納；(二)保留至華會各國撤廢時同時行之；(三)另訂過渡辦法。

◎劉峙由駐馬店乘飛機回漢口，所部二路軍亦準備班師回漢。

同 十九日

◎石友三部移防問題發生障礙，中央軍向滁州集中，徐州蚌埠間有兩鐵橋被炸毀，形勢緊張。韓復榘約何成濬赴開封，欲何擔保調處，馬福祥為此事由南京北上。

◎張學良復外交，鐵道兩部，謂中東路華員怠工，係迫於俄人氣焰，正在策劃救濟辦法。俄方提議以前中東路局長任副

理事長張學良令蔡運升電俄商另提他員。

◎陳季良率艦回閩後，閩變已定解決辦法：(一)盧先交出五省委，由海軍釋放；(二)盧與榮林忠自剄，由中央撤職；(三)請中央調張貞部離閩。

同 二十日

◎國民政府任命莫德惠為中東鐵路督辦，莫為中俄會議事由哈爾濱往瀋陽，與張學良有所接洽，並準備即由瀋赴京。

◎閻錫山撤銷在鄭州之副司令行營，令孫楚師回河北。

◎改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交涉開二十六、二十七兩次會議，作九小時之長時間談判，所併訂之十條，已有十分之六可解決。

◎國定稅則因新草案中奢侈品、必需品稅率須修改，且為與各國關稅互惠留地步，有重加訂正必要，二月一日之實行關稅自主將延期。

◎何應欽赴長沙慰勉何健。

◎中東路總工廠被裁華工有七十餘人得復工，工人則要求將被裁者全體恢復工作。

同 二十一日

◎哈爾濱俄領事西門諾夫斯基因南京方面盛唱否認伯力協定，特向東北當局及各國聲明：(一)伯力協定不能變更或反汗；(二)中俄正式會議不能變換地點及遷延；(三)滿洲里俄軍緩撤，待正式會議開成後全退；(四)要求東北代表答復。

◎莫德惠在瀋陽表示不願任中俄正式會議代表，希望外長自當全權之任，俾外交一貫，責有攸歸。北平使團評，國府對伯力協定否認，不免稍遲。

◎波蘭公使派參議攜公文抵南京，商議對中波條約有所補充。

◎陳濟棠實行封鎖廣西。

◎改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交涉已於本日第二十八次會議中得一結束，爭執未決之檢察官問題，監獄管理問題，各外委電各使館請示。

同 二十二日

◎閻錫山因吳鐵城到太原促宣誓，乃補行副司令宣誓典禮，閻演說當致力於「整個的黨統一的國」八個字上。山西所練保安隊兩旅運赴北平。

◎中東路歐亞交通恢復。

◎蔡運升在哈爾濱招待各界，報告本人對於中俄糾紛自搜查俄領事館時至伯力簽訂協定時所持之態度。

◎國際電信交涉委員會復大東大北兩水線公司，聲明合同至一九三一年底滿期失效，所稱有永久登陸權，不能承認。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設立中央國際宣傳局，隸屬於本會議外交組，組織辦法由外交組議定。

同 二十三日

◎蔣中正總司令依韓復榘所擬辦法，任石友三兼河南清鄉總指揮，令歸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節制指揮，並令石部迅即離韓，移駐顯帶。石即復電感謝優容，報告即日就職移防。韓復榘亦電蔣有所報告。石友三事件完全解決。

◎捷克駐華代辦抵京，進行中捷友好通商條約交涉。

◎中央常務會議修正中央政治會議條例第十二條，為「設政治報告組，經濟組，外交組及其他專組，各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分別擔任審查與設計事宜。」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布告，為新聘顧問以唐向各界徵求意見。

同 二十四日

◎石友三以大批火車汽車運所部迅速移防，中央軍第三師即自張八嶺北進接防蚌埠。

◎古巴使館決定南遷，外交部與鐵道部商定俟津浦路交通恢復即派專車代運。

◎浙江民政廳辦理災民移墾東北，令各縣市通告居民。

◎中央常務會議發表所通過之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大綱，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及大綱等。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公布會計師條例，水陸地圖書查條例，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並任許世英唐紹儀王震熊希齡朱慶瀾等十一人為賑務委員會委員，指定許世英為主席。任王金鈺繼石友三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同 二十五日

◎本日為伯力協定所定之中俄正式會議開會日期，莫斯科當局因會議不能開，特聲明會議日期及因此發生之結果，應由中國方面負責，俄國仍認本日為開議日期。

◎立法院批准中希通好條約。

◎北寧路局長高紀毅代表東北當局與荷蘭海港工程公司在天津簽訂建築葫蘆島海港合同，建築費六百四十萬金元，定五年半完工，如屆時不能完工每天罰一千元。

◎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南京路慘案之撫卹費，由工部局撥付十五萬元，突五卅公墓董事虞洽卿等，虞等除扣還公墓建築費七萬元外，將餘款八萬元分付被難家屬及受傷

殘廢同志。每死者卹二千元，傷者五百元。

同 二十六日

◎莫德惠因受中央電促入京磋商對俄全盤計劃，於本日抵上海表。示赴俄事未奉到中央令，本人難勝艱鉅。

◎英外相在國會宣稱放棄在華傳教人員所享一切特權之電到上海，上海英總領事謂尚未奉到正式通知，並認此涉及領事裁判權問題，未經雙方談判，英政府恐未必出此。英內地教會總監督則認此為與各國逐漸放棄領事裁判權之政策相符，對實行結果頗抱樂觀。

同 二十七日

◎中央黨務會議決定將舊易堂製定之人權法之提議暫從緩議。並決定三月一日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外交部通令各省、特別市、縣、市政府及公安局，謂撤廢領事裁判權後，外僑在內地發生民刑各案，均應受中國之裁判。

◎蔣中正主席在紀念週演說應付金貴銀賤風潮，須國人極力節儉。

◎莫德惠及隨員等抵京，向新聞記者聲明，東北對外悉聽命中央，力力會議紀錄無附件，正式會議在莫斯科舉行，俄方不致有過分舉動。

同 二十八日

◎美國新任駐華公使約翰生抵上海，對新聞記者談話，謂重游中國，擬對中國現狀作長時間之考察後，方發表重要談話。惟對使館南遷問題，則謂雖暫不南遷，而奉美政府訓令，在首都相近地方辦公云云。

◎莫德惠謁國民政府主席及外交部長，陳述對俄交涉經過，請諒解東北當局苦衷。莫在京受極優厚之待遇。

◎國民政府免安徽省政府主席石友三職，以王金鈺繼任。

同 二十九日

◎北平使團證明伯力紀錄無密約，其傳說全因某國希圖俄方取得領事館設衛兵之權，以便援例不撤南滿領事館警察隊之陰謀而發生。

◎英使藍浦生赴香港料理其夫人喪事後，復行北來，於本日過吳淞晉京，進行撤廢領事裁判權及交還威海衛之交涉。

◎工商部二次電令上海金業交易所，防止投機。

同 三十日

◎本日為實行廢除舊歷後之第一次廢元日。

◎王金鈺電政府辭新任命之安徽省政府主席職。

同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批准中希通好條約，公布修正交通、海軍兩部組織法，及修正省政府組織法，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等表，國際聯盟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准參軍長何成濬辭職，以賈耀祖繼任，特派王正廷為與捷克斯拉夫國商訂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派內政部長蒙藏委員會正副委員長為蒙藏會議中央代表，首都警政廳長警廳長姚察撤職，以吳思豫繼任。

◎外交部特備花車，迎接在上海之美國新公使約翰生及使館要員入京。

◎上海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受外貨競爭影響，宣告停頓。

◎王正廷電張學良，對俄方抗議會議延期，不能接受。張電莫德惠，有「如中央商開會後補救，可允任代表，推翻紀錄，即應堅辭」之語。

◎印度之甘地國民黨總部，現籌消極抵抗之切實計劃，戰爭第一手下處，大約為食鹽專賣之問題。

◎蘇俄政府決議封閉各物品證券交易所。

外國之部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六日

◎德總統接見國機黨領袖胡根保，胡將請總統不批准德波協定。

◎萊因佔領區域最後撤兵計劃擬竣，定三月初開始實行。

◎英相麥唐納脫離獨立工黨。

同 十七日

◎開稅休戰會議在日內瓦開幕。

◎海會日英美三國全權會議討論日本對主力艦之比率。

◎保加利亞市選發生騷擾。

◎因古佛博夫失踪案，法當局擬對俄絕交。

◎因預算案社會保險案之某條，法眾院投不利于政府之票，內閣提出總辭職。

◎英國庇佛白羅克爵士宣言組織新政黨，名統一帝國黨。

◎美上院討論斐島獨立問題。

同 十八日

◎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一案，實行史太林五年實業計劃，以代列寧之新經濟政策。

◎德防務總長要求造艦費，被內閣拒絕。

◎意國對軍縮之聲明，將以宣言之形式公表之，大意對潛水艦之全廢以主力艦之全廢為條件。

◎阿刺伯漢志國王沙德與伊拉克國王費塞爾集議於波

斯海中之英艦，係為伊奈兩國邊境問題。

◎英商部大臣格羅漢在日內瓦國際關稅休戰大會發言，謂各國現宜訂成一休戰協定，阻止簽約國於若干年內繼續保護任何實業。

同 十九日

- ◎德警查抄德國全國共黨總機關。
- ◎日本總選舉總決算日。
- ◎紐約舉行反對蘇俄仇教運動。
- ◎因美國反斐列賓空氣之激動，斐島發生對美杯葛運動。
- ◎倫敦海會受法政潮影響暫停。
- ◎海會意大利全權團發表聲明書。
- ◎日本與秘魯之友誼通商航海條約交換批准。

同 二十日

- ◎法衆院急進團領袖夏丹擔任組閣。
- ◎挪威探險家賴森大尉與郝姆大尉在南極發見新地。
- ◎德政府核准新稅率。
- ◎法國將于舉行佔領阿耳及爾百年紀念時，提橫貫撒哈拉沙漠大計劃于國會。
- ◎日內瓦開聯盟規約改正委員會。

同 二十一日

- ◎英新政黨之成立，英保守黨發言，認此舉為分裂保守黨。
- ◎法國夏丹新聞將請國會投信任票。
- ◎法總理夏丹通知英相麥唐納仍以外長白里安為出席海軍會議首席代表。
- ◎普魯士國會對於不信任總理白朗之動議案，以二二二票對一九八票否決。

◎美國紐約史丹達石油公司與真空石油公司合併。

同 二十二日

- ◎準備審議潛艇使用限制規則之各國法律專家集會。
- ◎日本總選舉於昨日開票，最後結果，民政黨二七三席，政友會一七四席，勞農五席，超然派五席，餘各派共九席。
- ◎為前狄克推多放逐於瑪約迦島之西班牙學生總會會長返京。
- ◎印度非婆羅門教之全印大會委員會通過一案，贊助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今年一月二十五日，印督所發關於印度憲法問題之言論並表示願使國臬會議成功。
- ◎美國第十一任大理院院長休士就職。
- ◎印度政府發表保護紡織之覽書。

同 二十四日

- ◎阿富汗舊王阿孟烏拉抵君士坦丁。
- ◎奧總理史科自訪德，接洽商訂德奧商約事。
- ◎倫敦消息，那哈斯將赴倫敦繼續英埃條約談判。
- ◎南美多明哥共和國發生內亂。
- ◎法國新內閣本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施政方針。
- ◎海會專門委員會於制限外艦與特殊艦之意見漸一致。
- ◎英外相在下院說明對於葫蘆島築港契約之抗議。

同 二十五日

- ◎法國社會黨領袖白倫氏著文稱社會黨不能贊同德國在倫敦海會所提出備忘錄中主張噸量之增大。
- ◎日本閣議內定特別會議開會日程及政府提案範圍。
- ◎夏丹在衆院宣布新聞政策，衆院投信任票，政府為二九二票對二七七票所敗。

◎阿刺伯漢志國王沙德與伊拉克國王費塞爾對於和好條約之基礎，已有初步協定。

同 二十六日

- ◎波斯政府經濟委員會，取銷去年所頒之鴉片公賣法。
- ◎海軍軍縮會議休會後，於二十六日午後開會於下院之英國首相室，結果變更會議構成法，分為（一）歐羅巴部（二）海國部。
- ◎英國海軍聯歡會集議於倫敦，通過一議案，反對英海軍之縮減。
- ◎法泰狄歐允任組閣。
- ◎南美多明哥革命軍佔領國都。
- ◎德國會內楊格計劃案之二讀展緩提出。
- ◎印政府財政委員許斯德在議會提出預算案，議徵新稅。
- ◎斐列賓開獨立會議。

同 二十七日

- ◎華盛頓訊，多明哥政府已與佔領都城之革命軍首領簽立一休戰約。
- ◎英下院辯論煤礦案，辯論點集中於自由黨之修正文。
- ◎紐約準備銀行麥克卡拉氏被決定為國際銀行總裁。

同 二十八日

- ◎日本閣議決定四月廿一日召集帝國議會，即特別議會。
- ◎路透社傳多明哥革命軍領袖烏里拉，被推為臨時總統。
- ◎越南革命黨十三人被處死刑。
- ◎英政府要求追加航空預算七十六萬磅。
- ◎美上院民主黨馬克拉克氏主張召還軍縮全權。